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1〕38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乳腺癌学术 大会暨继续教育、微创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乳腺癌学术大会暨继续教育、微创培训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21-382号】于2021年5月中旬在海口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(海南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)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5月13日下午在海口万豪酒店一楼大厅报到(地址: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92号),5月14日在海南省肿瘤医院学术报告厅参加培训(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四街6号),5月15日-16日在海口万豪酒店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范林军教授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魏兵教授，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连臻强教授，云南省肿瘤医院侯宇教授，湖南省肿瘤医院杨小红教授，海南省人民医院王琳教授、王梅教授，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许铁峰教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汤鹏教授、钟晓捷教授、穆兰教授等省内外知名专家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软组织扩张技术在乳房再造中的应用技术；
- （二）乳腺癌腔镜技术要点；
- （三）WHO 乳腺肿瘤分类中浸润性癌内容变化及其临床相关性；
- （四）乳腺癌新辅助治疗新进展；
- （五）2021 SG- BBC 专家共识内分泌治疗；
- （六）HER2 阳性晚期乳腺癌治疗进展和决策布局；
- （七）乳腺癌新辅助化疗后外科手术之争议问题；
- （八）如何精准化乳腺癌患者教育；
- （九）乳腺癌个案管理师在疾病管理中的应用；
- （十）自体乳房再造学习曲线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

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（二）免收培训及资料费，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销。

（三）学员参加全程学习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5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结、文字和声像教材、学员花名册（加附电子版）、日程安排、会场照片、学员培训费的发票复印件及《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》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5月10日前将《“乳腺癌学术大会暨继续教育、微创培训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肿瘤医院乳腺外科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侠18876162185，孙洋18689608557。

附件：“乳腺癌学术大会暨继续教育、微创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“乳腺癌学术大会暨继续教育、微创培训班”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